

海南大学

关于做好推荐 2010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201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班：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9〕25 号）、《关于编制 201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通知》（教学司〔2009〕22 号）和《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推荐 2010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二、推免指标分配基本原则

1、2010 年全校推免生的名额为 345 人，其中学术型 315 人（推荐校外学生不少于 31 人），专业学位 30 人。

2、以 2009 年各硕士学位点招生基本情况为参考依据，结合硕士学位点的分布情况进行分配。具体情况见《海南大学 2010 年推免生招生目录》（附件 1）。

三、推荐原则

1、推免工作本校、外校同时进行，各学院需要统筹考虑，推荐校外学生的推免指标由学校统筹解决。

2、推免生名额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个部分,两部分名额不可交叉使用。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外，其余各专业学位均可接收推免生。

3、学术型推免生原则上只能申请该生本科专业对应或相关的硕士学科专业，学校鼓励学科相关学院间学生互相推免。

四、推荐条件

按照《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推荐条件执行。学生综合排名（P）应在所学专业同年级学生前 15%以内，CET-4 测试成绩达到 370 分以上。各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可根据学位点的实际情况对本条件进行相应调整。

考虑原两校学籍管理制度差异性，原海甸校区以百分制统计成绩的学生，其所取得的加分（T）以十倍值与平均成绩相加，得出学生的综合成绩。

五、推荐程序

1、9 月 24 日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两份，交所在学院教务办作初步审查。

2、9 月 25 日，各学院对具备基本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学院师生若对具备资格学生名单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材料，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重新审核。

同时各学院对报名情况按硕士点所在学院（部门）归口分类汇总。汇总结果（含申请表）一份报学校推免生工作小组，一份送硕士点所在学（部门）。

3、9月28日前，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按照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一定比例确定参加本学院硕士点复试学生（包括外校申请者）名单，并将报名人员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招生办。

4、10月10日前，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具体要求组织完成本学院相关硕士点接纳推免生的复试考核工作。

5、10月12日，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将复试情况及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

6、10月15日前，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对各学院推免生复试情况进行研究，确定推免生名单。体检合格后，公示7天。

7、其他时间安排见《海南大学201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安排表》（附件4）。

六、其他事项

1、本通知的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所有推免生必须参加201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予以现场确认。凡未完成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手续的推免生视为自动放弃免试资格。

2、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学校将不予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3、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大、操作规程严格的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握推荐条件，认真遵守工作规范，切实做好今年的推荐免试工作。对因不负责任造成工作失误和事故者，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查处。

- 附件：1.海南大学 2010 年推免生招生目录
2.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3.海南大学各学院初选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4.海南大学 2010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进程安排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海南大学 2010 年推免生招生目录

学部	硕士学位点		09 年 招生 人数	预分 配指 标	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	备注
	序号	专业名称				
热带农业与生命科学学部	1	南药学	6	3	园艺园林学院	
	2	植物学	18	8		
	3	果树学	9	4		
	4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17	7		
	5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10	4	农学院	
	6	作物遗传育种学	26	11		
	7	植物分子遗传学	9	4		
	8	种质资源学	10	4		
	9	农业生物技术	15	6		
	10	橡胶学	6	3		
	11	能源植物	3	1		
	12	发育生物学	7	3		
	13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26	11		
	14	土壤学	7	3		
	15	植物营养学	7	3		
	16	草业科学	5	2		
	17	林木遗传育种	3	1		
	18	森林培育	3	1		
	19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7	3		
	20	分子植物病理学	8	3	环境与植物保护学院	
	21	作物害虫学	3	1		
	22	微生物学	17	6		
	23	生态学	11	5		
	24	环境工程	6	3		
	25	植物病理学	7	3		
	26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3	1		
	27	农药学	6	3		
	28	森林保护学	5	2		
	29	海洋生物学	7	3	海洋学院	
	30	水产养殖	20	8		
理工学部	1	食品科学	17	7	食品学院	
	2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13	5		
	3	材料物理与化学	10	4	材料与化工学院	
	4	材料学	20	8		
	5	化学工艺	8	3		
	6	生物化工	11	5		
	7	应用化学	16	7		

	8	岩土工程	9	4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9	应用数学	9	4	信息学院	
	10	通信与信息系统	13	5		
	11	信号与信息处理	6	3		
	12	计算机应用技术	8	3		
	13	农业机械化工程	5	2	机电工程学院	
社会科学学部	1	世界经济	14	6	经济学院	
	2	金融学	11	5		
	3	工商管理硕士	79			
	4	企业管理	17	7	管理学院	
	5	农业经济管理	15	6		
	6	法学理论	5	2	法学院	
	7	法律史	5	2		
	8	刑法学	7	3		
	9	民商法学	17	7		
	10	诉讼法学	13	5		
	11	经济法学	8	3		
	1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3	1		
	13	国际法学	4	2		
	14	法律硕士	152			
	15	政治学理论	8	3	政治与行政学院	
	16	中共党史	4	2		
	1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2		
	18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4	2		
	19	思想政治教育	16	7		
	20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0	4	旅游学院	
	21	旅游管理	11	5		
人文学部	1	文艺学	10	4	人文传播学院	
	2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7	3		
	3	英语语言文学	10	4	外国语学院	
	4	美术学	10	4	艺术学院	
	1	中国哲学	5	2	社科中心	
	2	外国哲学	4	2		
	3	政治经济学	5	2	经济理论研究所	
合计(不含专业学位)			659	275		

注：学部内相关学科硕士点接收推免生预分配指标可以互相调整

附件 2

海南大学 2010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 学 术 型 ☐ 专业学位
申请学校		申请专业一		申请专业二	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获奖情况（可加页） 					
发表论文或其它研究活动情况 					
自 荐 信 （请介绍你的学习情况、曾参与过的科研工作、科研学术兴趣以及其他对于申请成功有参考价值的内容）					

“我保证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海南大学取消我的申请或推免生资格。”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院推荐意见： 该同学所学专业同年级共有_____人，其前三年的加权成绩为_____，综合排名为_____（_____ %），其中奖励加分（T）为_____，CET-4 成绩为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学校推免生工作小组意见：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意见：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须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附件 3

海南大学各学院推免申请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院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名称	前三年平均绩点 (成绩)				CET4 成绩	是否有违 纪违法记 录	是否有重 修重考记 录	加分 (T)	综合成 绩 (P ₀ +T)	综合 排名 (P)	申请学校	申 请 专业 一	申 请 专业 二	相关 说明
					P ₁	P ₂	P ₃	加权 成绩 (P ₀)										

学院推名小组组长签字:

附件 4

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进程安排表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备注
9 月 24 日	具备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递交申请表,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步审查,并予以公示	公示 3 天
9 月 28 日	各学院确定参加本学院硕士点复试学生名单	
10 月 10 日前	各学院完成本学院硕士点学生复试工作	
10 月 12 日	各学院将本学院硕士点复试情况报研究生招生办	
10 月 15 日	推免生工作小组对复试情况进行研究,确定拟录推免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公示 7 天
10 月 20 日	研究生招生办统一组织获得推免学生体检	
10 月 21 日	学校发文公布推免生名单,报省招办审批	
10 月 25 日	学生领取推免生网上报名校验码并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请以学院为单位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领取
10 月 25 日	取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到我校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